**「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協議書**

**甲方立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申請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並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中市 ○○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放寬之建蔽率為○○○%，高度比為○○。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耐震標章（於申報開工前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五條 乙方應於領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之日起三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乙方未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並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諾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不得異議。

第七條 乙方未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年內，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並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甲方得撤銷原核發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建管單位得依建築法規定逕行拆除重建建築物，乙方不得異議。

第八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事項，應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利、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不得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因不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行者，應由雙方另行協議之。

四、本協議書為行政契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行政程序法等有關法令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契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履行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中高等行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乙方不依本協議書履行時，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協議書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本協議書並經臺中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第九條 協議書份數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立合約書人：

機關印鑑

甲 方：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盧秀燕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乙 方：○○○等○人

立協議書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